

	文件編號	BM-2-003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12/31	頁次	1/5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1. 目的

為落實本中心誠信經營管理規範，就不誠信行為之內涵明確制定，俾利中心各階層人員加以遵守，特制定本行為指南。

2. 範圍

2.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該等職位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

3. 定義

無。

4. 權責

本辦法由企劃處制訂，經主管會議通過，總經理核准公告後生效，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5. 作業程序

5.1 非屬行賄與收賄行為

誠信經營規範第四條所稱：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不包含以下情形：

5.1.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文件編號	BM-2-003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12/31	頁次	2/5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5.1.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5.1.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參訪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1.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1.5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中心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5.1.6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5.1.7 其他符合本中心之規定者。

5.2 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中心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中心誠信經營小組。

	文件編號	BM-2-003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12/31	頁次	3/5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5.2.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5.2.2 應有書面紀錄。

5.2.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5.2.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中心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中心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2.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5.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3.1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該等職位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提供政治獻金，應知會本中心誠信經營小組，並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

5.4 行賄及收賄及提供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之處理程序

5.4.1 本中心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本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利益時，除有 5.1.1 至 5.1.7 所訂情形以及屬於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5.4.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

	文件編號	BM-2-003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12/31	頁次	4/5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中心誠信經營小組。

5.4.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

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中心誠信經營小組；無法退還時，應

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中心誠信經營小組處理。

5.4.2 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4.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5.4.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5.4.2.3 其他因本中心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5.4.3 本中心誠信經營小組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

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6. 參考資料及相關文件

6.1 誠信經營管理規範(BM-1-002)

7. 應用表單

無。

8. 附件

無。

	文件編號	BM-2-003	版次	0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行為指南		
	生效日期	109/12/31	頁次	5/5
	機密等級	☒ 一般 ☐ 機密 ☐ 極機密		

文件歷程				
版次	修正日期	變更內容	修正 部門／人員	核准 部門／人員
0	109/12/01	制定。	企劃處／黃玟瑋	總經理／劉得任

(以下空白)